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6月05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1618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李飞飞

3.电 话:0371-69158399

4.邮 箱:cfhj000885@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6月0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所市场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中标了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现沃克曼拟与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签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3286万元。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濮阳龙丰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15:00,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相关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申请授权事项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相关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及申请授权事项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06月0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相关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申请授权事项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所市场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相关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有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及申请授权事项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1.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中标了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现沃克曼拟与濮阳龙丰签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32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所市场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策程序

2024年06月0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有效利用金融市场的融资机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及本次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策程序

2024年06月0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中标了"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现沃克曼拟与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签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3,286万元。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沃克曼中标了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项目,现沃克曼拟与濮阳龙丰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3,28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4年06月0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50700049W

住 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科技大道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66,0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3年08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主要承担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河南省第一个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2014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76.28%股权转让给大河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2017年开发区濮阳经济发展总公司将11.86%股权转让给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于2003年8月组建而成。主要承担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河南省第一个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总投资25亿元,注册资本66,040万元。占地面积566亩,员工800人。生产线主要包括年产10.8万吨漂白杨木化机浆项目和年产25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项目。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530,877,670.87	1,581,184,415.86	1,723,844,222.23
2	负债合计	1,378,525,794.82	1,429,027,517.59	1,537,254,728.11
3	股东权益合计	152,351,876.05	152,156,898.27	186,589,494.12
4	利润总额	194,977.78	-34,432,595.64	2,641,767.93
5	净利润	194,977.78	-34,432,595.64	2,641,767.93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核查,濮阳龙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

(三)工程内容:本工程采用PC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自场平初勘开始,至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量保证期满止,为建设一个完整的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及与公司原有系统联通及改造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勘察、设计工作除外,由发包人另行托)。

(四)工程承包范围:PC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成套供货;建筑工程施工(包括场平、试桩及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施工(包括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卸车及保管)、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人员培训);配合发包人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生物质项目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

工程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采用PC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自场平初勘开始,至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量保证期满止,为建设一个完整的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及与公司原有系统联通及改造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勘察、设计工作除外,由发包人另行托)。

工程承包范围:PC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成套供货;建筑工程施工(包括场平、试桩及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施工(包括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卸车及保管)、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人员培训);配合发包人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生物质项目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二)主要日期

本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365天,以最终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达到河南省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3,286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费率价格合同。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 中标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378.2158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其中未达披露标准的为: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沃克曼签署航空港区中欧班列办公楼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1,365.12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本次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 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配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PC)总承包"工程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龙丰为大河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大河纸业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濮阳龙丰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濮阳龙丰构成关联关系,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37%。

一、融资租赁概述

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川")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常熟宏川拟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进行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0,000.00万元。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业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金融租赁已与公司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兴业金融租赁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持有《金融许可证》,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三、共同承租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0,439.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宏川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02.09	22,247.11
总负债	7,884.65	8,141.22
净资产	14,917.43	14,105.8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24.75	8,087.03
利润总额	1,064.43	3,611.29
净利润	809.80	2,755.49

注:2023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石化专用储罐、管线等整体经营性设备资产及配套港口码头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常熟宏川

4、资产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

5、融资金额:20,000万元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常熟宏川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后回租使用;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8年

8、标的资产回购价格:1.00万元

9、标的资产回购时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支付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之日;

10、担保措施:常熟宏川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提供抵押,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11、其他:公司与常熟宏川作为共同承租人,对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公司、常熟宏川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将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常熟宏川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95,729.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5.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61,969.08万元,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77%。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常熟宏川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宏川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于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宏川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在2024年6月19日14:00前送交董事会;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宏川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分别占公司2024年5月9日总股本0.32%、0.45%,具体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前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就"宏川转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宏川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宏川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4年6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偿还的宏川转债张,拟参加公司召开的"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席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账户:

债券持有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宏川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宏川转债"项下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未偿还宏川转债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